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3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de-uyoq-vgy>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馮煥良專員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5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謝國允、高全國、蔡嘉政、
林瑤、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唐玉盈、賴芳玉、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吳文君、張志朋、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紹貴、許富雄、洪主雯、
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楊靖儀、羅文昱、許正次、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吳孟融。

請假：監事－林士淳。

列席：蔡昆洲候補理事；

林俊宏秘書長、廖堃安副秘書長；

劉冠廷執行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2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3年12月31日前，職稱為「時任」)

- 1、有關「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其中就全國律師聯誼會不足經費部分，依該會製作之決算明細支付，

已於 113 年底匯款在案（決議非慣例，僅及於本次活動）。

- 2、113 年員工年終考核，依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通過。
- 3、有關黃達元律師就本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無效之訴(購置會館案)，決議聘請林仲豪常務理事擔任訴訟代理人，費用部分依會內其他委任案件援例辦理。
- 4、通過修訂「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至於委員會所提之草案第 8 條之 1，請委員會再為研議(已列入移交會務)。
- 5、就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中規定之律師強制在職進修，外國法事務律師是否適用疑義，為利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所依循及年底各地方律師公會進行抽查，決議在未修正「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前，依法務部函釋意見，外國法事務律師不適用律師法第 22 條強制進修之規定。至於「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修正，移交本屆研議。
- 6、第 2 屆「多元性別委員會」依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就「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訓」增加舉辦臺中場次，相關超支預算核實給付。
- 7、修正通過事務所登記申報表，已周知全體會員。(一)備註四、增加「提醒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二)律師名冊備註欄增加「身分欄記載為受僱律師者請載明僱用律師」文字)。
- 8、有關「臺中律師公會」函轉蔡宛宜律師函詢遺產分割案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已依決議修正後函復在案。
- 9、「法務部」函轉「江河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有關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已依決議修正後函復在案。
- 10、「花蓮律師公會」函請本會就執業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迄日期之法律顧問予委託人，其間之「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時間與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釋疑，已依決議修正後函復在案。
- 11、郭紋輝律師函詢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及刑事告發代理人給予委任人卷宗影本，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已依決議修正後函復在案。
- 12、「興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中「接受諮詢」定義）乙案，已依決議授權調等後函復在案。
- 13、因欠繳會費遭停權之會員如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決議不予發給。

伍、會務工作報告 (113年12月31日前，職稱為「時任」)

- 1、113 年 12 月 16 日，「大韓辯護士協會」金暎勳會長代表該會率團來台參訪，連同該會資深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等合計十五人。本會先於上午安排參訪「憲法法庭」、

「最高法院」及「立法院」，下午於本會會議室二會第五屆定期交流會議。

尤美女理事長於致詞時特別指出，「大韓辯護士協會」在韓國總統尹錫悅於 12 月 3 日晚間十點半宣佈戒嚴後不到一小時，便由金暎勳會長代表大韓辯護士協會於該會官方網站發表聲明，明確指出尹錫悅總統宣佈戒嚴此舉已經違反韓國憲法，除強烈要求尹錫悅總統正視維護憲法及法律之使命，並要求尹錫悅總統需立刻解除戒嚴，該會不畏強權堅持捍民主自由之勇氣與精神，是所有法律人之表率。

金暎勳會長於致詞時表示，「大韓辯護士協會」作為保護律師使命的團體，也是維護法治主義的法曹三輪（即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一，在國家緊急狀態的處理中扮演領導性的角色，並於尹錫悅總統宣佈戒嚴後便立即發表第一份標題為「大統領應立即解除破壞自由民主主義與憲政秩序的違憲戒嚴」聲明書，於尹錫悅總統宣佈解嚴後，又陸續發表標題為「國會通過彈劾議案，須深刻重視」及「無法再將韓國的未來交給現政府和執政黨」之第二份及第三份聲明書，說明尹錫悅總統所為已符合彈劾總統的條件，並表示將積極參與特別檢察官的任命程序。

尤美女理事長及金暎勳會長並代表兩會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訂，希望能繼續維持兩會關係之緊密發展。

- 2、113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舉行「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暨洗防宣導影片發表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3、113 年 12 月 21 日，本會經過半理事、監事同意就「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已實質造成憲法法庭運作上的困難，本會對於此等破壞憲政體制之修法，表達最嚴厲之譴責！」發表聲明。
- 4、113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經過半理事、監事同意就「對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否決全數大法官被提名人乙事」發表聲明。
- 5、113 年 12 月 27 日，「新竹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 33、34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晚宴，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6、113 年 12 月 28 日，「宜蘭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卸新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7、114 年 1 月 3 日，本會舉辦第 2、3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 8、本會發函「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考選部」，通知理事長已接任視事，有關隨職務進退需改聘訓練委員會委員、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 9、114 年 1 月 3 日，「台南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 35、36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尤美女前理事長代表出席。

- 10、114年1月4日，「彰化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21屆第1、2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尤美女前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114年1月7-8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馬來西亞2025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及謝宏明律師代表出席。
- 12、114年1月9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舉行該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代表出席。
- 13、114年1月9-10日，「沙巴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沙巴&砂拉越2025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及俞伯璋律師代表出席，也藉此機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與「砂拉越律師公會」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 14、114年1月10日，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主辦「第80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此次本會負責第二場次【從辯護權行使論國民法官審理計畫制度對當事人權益的風險】，由錢建榮律師擔任主持人，感謝鄭嘉欣律師擔任報告人；劉庭維法官、廖彥鈞檢察官、金孟華教授擔任與談人；魯忠翰律師擔任司儀。
- 15、114年1月10日，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為發揮公益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形象，定於114年1月10-16日(週五-週四)，假雙北、桃竹、臺中、彰化、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舉辦第13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出席啟動記者會。
- 16、114年1月10日，「台北律師公會」楊晴翔理事(帶隊)、王韋傑理事、黃盈舜理事、謝良駿常務監事、廖郁晴副秘書長及「國際事務委員會」黃傑副主任委員、洪邦桓委員、洪士軒委員、東京小組成員李佳樺律師陪同「東京弁護士會」來訪，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謝宏明律師接待。
- 17、114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彥良副主委、法規處林志憲處長，就金融消費者之法律扶助拜會本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陳峰富律師、谷湘儀律師、莫詒文律師代表接待。
- 18、114年1月11日，「桃園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17、18屆理事長交接暨全體理監事就職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尤美女前理事長代表出席。
- 19、114年1月12日，「台灣醫事法律學會」舉行「第五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北場」，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受邀出席及致詞。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113年12月31日前，職稱為「時任」)

- 1、113年12月16日，「高齡化法制委員會」為理解、認識及協助當事人進行ATP，並開

展律師執業的新領域，邀請黃三榮律師以「律師執業領域的新開展－因應迎向超高齡社會之超前部署」為題，介紹說明 ATP(Advance Total Planning (ATP)/全面超前部署計劃)及律師可扮演之積極角色。

- 2、113 年 12 月 18 日，「社會法委員」會與「法扶台北分會」合辦「台灣社會政策的現況、挑戰與展望」課程。
- 3、113 年 12 月 19 日，「台灣工程法學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主辦、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辦「工程法律研討會」，研討會以近期「土木水利」會刊專欄系列文章內容為主軸，榮幸邀請到國內多位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法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希冀促進台灣現代工程法學的研究發展，並達工程法律及相關專業領域整合方面進行對話和交流之目的。
- 4、113 年 12 月 21 日，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共同主辦「法治教育校園講師培力工作坊」進修課程，和會員分享：(一)如何和學生談國民法官、進行模擬法庭活動，以及刑事程序中的人權；(二)藉由第一線的公民教師和律師的對談，來了解校園法治教育的需求，並交流如何結合目前公民教育中既有的法律課程，來推廣校園法治教育。
- 5、113 年 12 月 21 日，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合辦「爭點整理之要領—以若干常見事件為例」講座，以若干法院判決與實際案例為起點，從律師作為爭點整理作業參與主體之角度，進行前述之檢討與說明，期能使爭點整理作業在彈性靈活之同時，亦能具備某程度之客觀性與合理性，使紛爭之解決更為適正與迅速，增進會員爭點整理之能力。
- 6、113 年 12 月 21 日，本會「律師學院」與「ADR 委員會」共同舉辦「國際仲裁中的語言議題和華語圈當事人」研討會，由唐偉良先生主講，憑藉精通多國語言的專長及過去在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服務的經驗，深入解析國際仲裁中常見的語言議題，及華語圈當事人所面臨的挑戰。
- 7、113 年 12 月 24-30 日，「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規劃開辦「AI 與法律基礎核心課程：人工智慧導論」帶狀課程，共計 13 小時。
- 8、113 年 12 月 26 日，「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辦理「淺談洗錢防制法令：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面向」在職進修課程，邀請熊全迪律師擔任講座。
- 9、113 年 12 月 28 日，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辦「法官法修法四週年：多元的司法課責」系列座談會第一場次，探討個案評鑑的成效、展望全面評鑑的未來。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2。

捌、財務報告

1、113 年 10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0月	6405	\$ 700	\$ 224,175	\$ 4,259,325	\$ 170,373	\$ 170,373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12月31日	\$ 1,159,325	

2、本會 113 年 10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3。

3、「律師研習所」113 年第 32 期第 5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4。

玖、監事會報告

1、監事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行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5。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 3 屆秘書處幹部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秘書處幹部名單如附件 6 及現場口頭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 3 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律師研習所執行長人事，如附件 7，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二)有關「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依「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現任在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為委員，互推其中一委員會為主任委員。

決議：(一)除「法律扶助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尚未提報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經全體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互推林重宏常理為主任委員。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增設「教育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1 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人事，如**附件 8**。

決議：(一)通過增設「教育法委員會」。

(二)通過楊博任律師為主任委員。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擬聘請歷屆前任理事長曾宗廷、范光群、陳長、楊思勤、曾肇昌、郭林勇、陳傳岳、蘇吉雄、古嘉諄、謝文田、顧立雄、羅閔逸、劉宗欣、林國明、李家慶、吳光陸、蔡鴻杰、紀互彥、李慶松、林瑞成、陳彥希、尤美女律師擔任本會本屆顧問，任期 2 年，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屆 114 年開會日程表(稿)，如**附件 9**，請討論案。

決議：依下列修改，其餘照案通過。

(一)114 年 10 月 18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假高雄召開。

(二)114 年 6 月 21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地點由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與嘉義律師公會協調後決定。

(三)本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地點再議。

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4 年「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 10**，請討論案。

說明：因應律師榜示錄取人數仍高達 1,000 人，第 2 屆「律師研習所」於歲末(113 年 12 月 30 日)召該檢討會議，並就 114 年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預先規劃，提出建議方案，當日由劉冠廷律師報告。

決議：(一)P.36，112 年度考試院榜示…，112 係誤植，應為 113 年度。

(二)修正訓練計畫，維持安排六梯次辦理，至於第六梯次超過 135 位部分，由各組輪流線上上課或與法務部商議於現址權宜處理。

(三)與「法務部」商議就未來擇一梯次於中、南部辦理之可行性。

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召集人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延續第 1、2 屆「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建議聘任謝以涵律師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延續第 2 屆任務工作，統籌「律師學院」、「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執行北律和解方案等跨委員會事務。

決議：由洪明儒主委擔任「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法研修小組」召集人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一)「法務部」預定就「增訂法人事務所規定」、「律師法懲戒章」、「律師公益活動與利益衝突之協調」三項議題做討論，113年10月16日已先討論懲戒章相關條文。

(二)第2屆研修小組召集人為盧世欽副理事長(時任)，成員包括第1屆出席代表、吳梓生常務理事(時任)、相關委員會如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等。至於「法務部」開會時之出席代表由召集人推派。

決議：由吳梓生副理事長擔任「律師法研修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授權召集人遴聘。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團體會員，可推派四位會員代表，本會已改屆，擬改推薦會員代表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1屆推派之代表為盧世欽律師、郭清寶律師、林瑤律師、趙梅君律師；第2屆推派之代表為張詩芸律師、謝良駿律師、郭清寶律師、趙梅君律師。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9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員代表，由本會理事長就理事長以外之本會現任理事、監事選定之。」

決議：推派林瑤常理、吳錫銘監事、黃靖閔理事、吳西源監事為本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會員代表。

十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名本會對外發言人，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第2條「本會置發言人一至二名，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由理事長就秘書長或副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任命之。」

決議：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由林俊宏秘書長擔任發言人。

十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本屆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1屆推舉之審查委員為(時任職稱)許雅芬副理事長、施秉慧理事、張志朋執行長、李文中理事、謝英吉監事，任內曾審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第2屆推舉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廷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任內曾審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申請案。

決議：推舉高全國常理、許民憲常理、林詩梅常監、張右人理事、「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

十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設審查委員會，有關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

第 2 條

「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應設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三名，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所選任之理事二名及本會秘書長組成之，召集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任之。

第一項之贊助經費案，先由本會秘書長審查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議決。」

決議：選任洪主雯當然理事、蔡嘉政常理與林俊宏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十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推薦 114-115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 7 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 3 人(任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 2 條修正條文，尚等行政院通知法務部公布，但四個委員會任期已屆滿，且已收到臺灣高等法院函文如**附件 11**，故提交於本次會議討論。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律覆文字第 1050000063 號函，略以：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三)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 2 至 5 條規定，參**附件 12**。

(四)本會歷屆推薦名單如**附件 13**。

(五)會前收到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附件 18**。

決議：推薦如下：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吳梓生、劉又禎、蘇芳儀、張百欣、蘇若龍、孫嘉男、吳西源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授權理事長邀請。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李玲玲、鍾元珧、楊晴翔、游敏傑、洪明儒、陳雅萍、黃奉彬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郭大維教授。

(三)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盧世欽、陳澤嘉、朱芳君、蔡毓貞、戴愛芬、林孟毅、莊雯琇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授權理事長邀請。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張志朋、林光彥、徐建弘、吳莉鶯、蘇俊誠、游開雄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授權理事長邀請。

十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衛生福利部」為選聘該部第 7 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函請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共同推薦被保險人代表 1 人，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4 屆前，本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均禮讓會計師全聯會推薦。107 年本會李慶松理事長親自致電予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協調三會輪流，故第 7 屆輪由本會推薦。

(二)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表格，需推薦 2 位候選人。

決議：推薦蔡順雄副理事長、林詩梅常務監事為「衛生福利部」第 7 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候選人。

十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針對會員黃達元律師就北律欠費案對尤美女前理事長提告刑事案件如**附件 15**，本件因公涉訟案之選任辯護人費用，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范瑞華常理迴避討論。

決議：補助尤美女前理事長選任辯護人之費用，金額比照往例。

十七、林副秘書長陣蒼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本會 113 年財務報表是否比照 110-112 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請討論案。

說明：原受託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報價單如**附件 16**。

決議：本會 113 年財務報表比照 110-112 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費用依報價單照案通過。

十八、林召集人夙慧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 32 期第 6 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收受申訴，依上開規定，第 2 屆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內決議(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柯萱如律師、丁俊和律師、林夙慧律師。

(三)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同**附件 17**。

決議：請調查小組依理監事發言意見修正調查報告後再提會(或於 LINE 群組)討論。

十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4 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1)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2)自 91 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 1.5 個月薪給。

決議：依往例為發給 1.5 個月薪給。

二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修訂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擬組成專案工作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期曾制定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惟本會章程修訂後該辦法未配合修訂。

(二)考量本會「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剛開始施行，律師學院、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各委員會之在職進修課程開立容有確認相關分工及權責之必要。並研議日後律師學院人員、預算之配置與專業證明書發放等事宜。

(三)為此，擬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研議，小組名單建議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劉志鵬律師、黃靖閔律師、洪明儒律師、王銘勇律師擔任。

決議：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劉志鵬主委、黃靖閔理事、洪明儒主委、王銘勇主委、黃馬煜會員代表、廖郁晴律師、陳冠甫律師、伍安泰理事組成專案工作小組。

拾壹、臨時動議

一、王主任委員銘勇提案、現場理監事附議：提報「編輯委員會」顧問、副主委及委員名單，以利每月份「全國 律師雜誌」出刊，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名單如下：

顧問：許修豪律師

副主任委員：呂光律師、徐瑞晃律師。

委員：朱子元、李承陶、何曜任、胡峰賓、張偉志、張淵森、陳全正、陳佩琪、曾毓君、黃朝琮、楊志文、蔡銘書、蔡采薇、劉博文、黎紹寧、鍾瑞楷、蕭富庭、魏千峯律師。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主委可再加聘一位副主委及數名委員。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